

員工權益保障

- 一、員工申訴案件處理辦法
- (一)本中心為疏導及協助員工解決有關生活、處遇、情緒及教學等問題,俾使其得 以在關懷及無疑慮下穩定、有效率的工作,特定本要點。
- (二)為期凡事合法合情,避免產生疑慮,應依業務需要成立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稱申評會),以便集思廣益圓滿解決,共同維護中心之和諧。
- (三)申評會由主任、行政、教保、社工組組長及員工推選三人共七人組成之,負責各種申訴案件之評審與決議。主任為主席,任期三年,連選得連任。會議之召開由主任召集之。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,委員因故出缺時,由出缺之組員推選人員繼任,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申評會應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,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,議案以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為通過。表決時採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。單位內設置投訴信箱方式接受申訴案件。
- (四)員工對中心之行政處分,認為有不當之處,致損害其權益者,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訴。
 - 1. 申訴應具結申訴書(附表一),並詳填各欄之資料。
 - 2. 中心接到申訴書之次日起,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,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 - 申評會就書面資料申議,會議不公開舉行,但得通知申訴人、對造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 - 4. 申評會對評議之結論作成決議,由主席指定委員書寫會議紀錄(附表二)並詳 填各項資料。
 - 5. 申評會之評議及表決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 - 6. 申訴人不服申評會之評議,得於十日內向董事會再申訴。
- (五)本辦法經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員工申訴書

案號:		申訴日期: 至	手 月	日
申訴	身分證字	ng 24 (m g.)		400
人	號	服務組別		組
申				
訴				
事				
事實				
及				
理				
由				
希				
望				
獲				
得				
之				
補				
救				
1.6				
檢				
附				
文				
件				
備				
註				

受理人

受理日期

申訴人簽章:

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員工申訴處理會議記錄

問命	日期	•	任	Ħ	口
开 習	口别	•	꾸	Н	

開會地點:

主席: 紀錄:

出席委員:

接受申訴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訴人: 職稱:

申訴案由:

評議結論或建議事項:

員工申訴流程圖

